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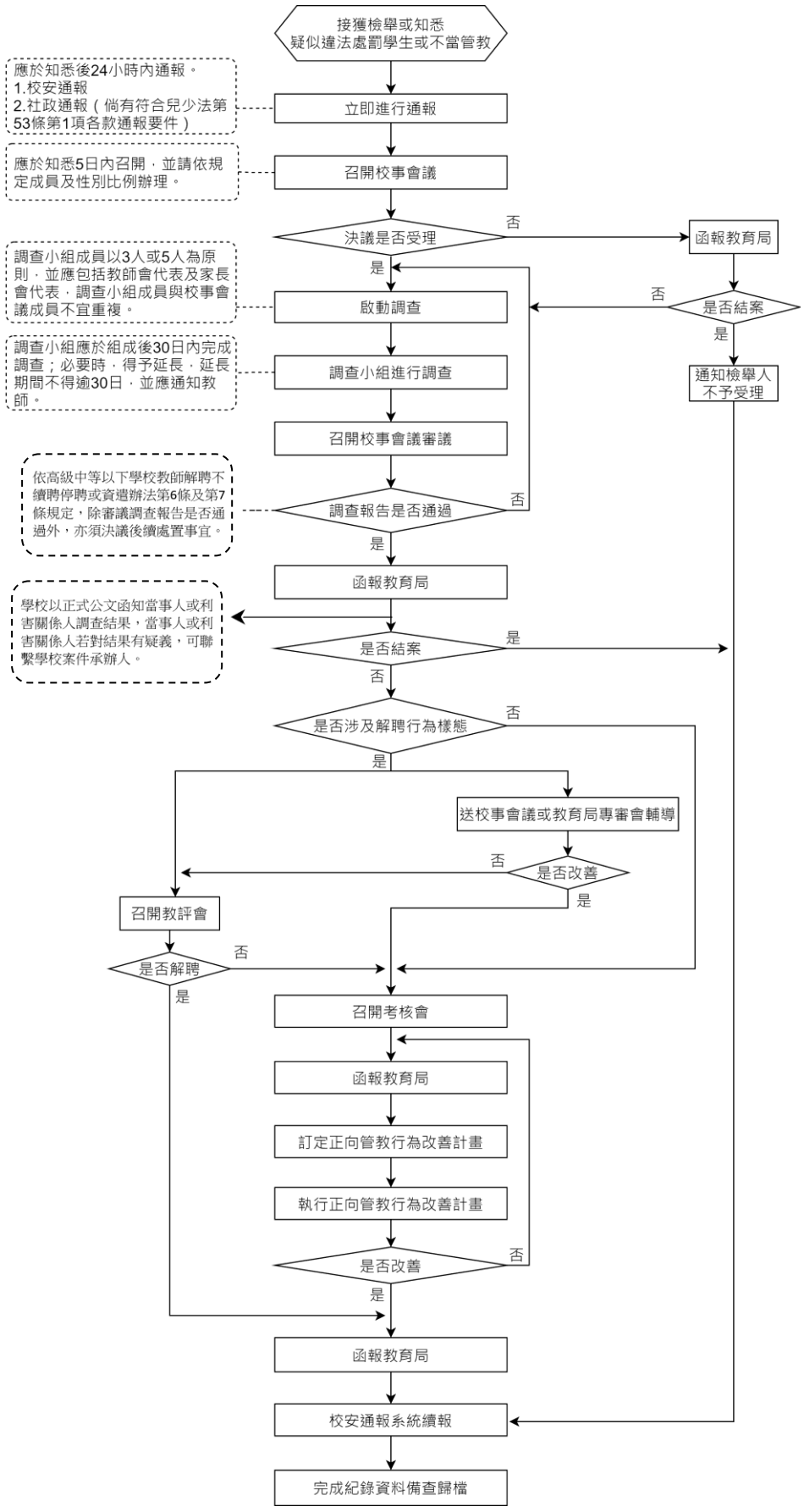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說明

<table>
<tr><td>項目編號</td><td>5</td></tr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>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處室</td><td>學務處</td></tr>
<tr><td>協辦處室</td><td>教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</td></tr>
<tr><td>辦理期程</td><td>每學期</td></tr>
<tr><td>辦理時間</td><td>通報時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>一、事件發生前之預防：
（一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有效宣導。
（二）學校訂定落實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。
（三）學校加強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支援系統。
二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
<table>
<tr><th>違法處罰之類型</th><th>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</th></tr>
<tr><td>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</td><td>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</td><td>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</td></tr>
<tr><td>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</td><td>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、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</td></tr>
<tr><td>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</td><td>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</td></tr>
</table>
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，其未列入之情形，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）者，仍為違法處罰。</td></tr>
<tr><td>依　據</td><td>1.教師法
2.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
3.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4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5.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</td></tr>
<tr><td>辦理方式</td><td>一、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發生時（處置）－啟動處理機制：參考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。
二、通報
（一）接獲檢舉或知悉有疑似事件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（倘有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通報要件，應進行 113 通報或關懷ｅ起來線上通報）。
（二）通報內容：
1.學生方面：通報是否受傷、學生送醫或治療、或目前所接獲之</td></tr>
</table>

	內容，及其他啟動輔導機制或相關作為。 2.教育人員方面：通報處理本案教育人員現況。 （三）必要時通知家長。 三、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決議是否啟動調查： （一）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應包含如下： 1.校長。 2.家長會代表一人。 3.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 4.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。 5.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 (二)啟動調查：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，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建議不宜與校事會議成員重複；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校事會議審議，決議以下事項： 1.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。 2.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 3.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4.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 (三)不啟動調查：依資遣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3 款情形之一，應不受理。 註 1：校事會議成員及調查小組成員（尤其注意「家長會代表」及「教師會代表」）不宜重覆。 註 2：參與校事會議案件所有人員，應負保密義務。 四、依法召開考核會或相關會議 (一)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 (二)教師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	五、函報教育局 （一）調查報告經校事會審議後，應函報教育局。 （二）倘有涉及考核或其他決議，須將考核會議紀錄或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。 六、正式公文函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結果 （一）調查報告經教育局收悉後，學校應以正式公文函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結果，並於文末敘明其若對於調查結果有疑義，可逕洽學校案件承辦人。 （二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若對於調查結果有疑義，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報告，學校再視具體個案情形所申請之資料，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、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審議後決定之。 七、持續輔導教師進行正向管教 （一）召開正向管教行為改善小組會議，指派小組成員、職掌及工作內容，輔導教師進行正向管教。 （二）訂定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，並函報教育局核定。 （二）輔導時間至少 2 個月，輔導後須函報教育局輔導相關資料。 （三）持續對全校教師進行正向管教宣導，預防再發生。 八、資料歸檔備查。

新北市立00國民中學　　學年度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(參考格式)

一、依據：

新北市政府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新北教特字第　　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針對校內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，進行教育與輔導行為改善，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。

（二）透過教育活動觀察與專業成長教育，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，以預防體罰事件之再發生。

三、改善計畫小組成員、職掌及工作內容

職 稱	姓　名	現　職	職 務 分 工	備註
主任委員			綜理教育人員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推展相關事宜。	
執行秘書			擬定教育人員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及教學視導相關事宜。	
輔導委員			1.推展教育人員正向管教教育理念。 2.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輔導委員			1.受不當管教學生之心理輔導。 2.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輔導委員			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輔導委員			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輔導委員			參與教育活動觀察，提供輔導策略。	

四、輔導方式：

（一）校長不定期視導，綜理及督導業務運作情形，相關處室亦可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視導。

（二）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(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)，期滿召開檢討會議進行評估報告。

（三）改善計畫小組成員採入班教育活動觀察與訪談方式，視導次數時間及重點安排如下：

視導人員	視導次數	視導重點
	每週至少 1 次	1.準時上課、下課，差勤考核。 2.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週至少 1 次	1.準時上課、下課，差勤考核。 2.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週至少 1 次	1.學生輔導管教方式、生活教育情形。 2.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週至少 1 次	1.學生輔導管教、師生互動情形。 2.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月至少 2 次	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月至少 2 次	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月至少 2 次	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	每月至少 2 次	教育人員之教育活動及正向管教行為改善情形。

五、視導結果處理：

（一）每次視導時由小組成員填寫觀察紀錄表（如:附件 1），並每 2~3 週安排一次檢討會議，同時受輔老師應將定期撰寫正向管教反省心得表（如:附件 3）送交檢討會議由小組評估。

（二）每月召開 1 次回饋檢討會議，通知受輔導教育人員出席說明並填寫教學視導回饋表（如:附件 2），改善情形應追蹤並予紀錄後呈校長核閱。

六、本辦法經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小組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　　承辦處室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 1 教育活動觀察紀錄表

評鑑內容	評鑑向度	評鑑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	教育人員表現事實摘要敘述	表現水準				未呈現
				優異	良好	尚可	待改進	
一、教育活動進行	1 良好溝通表現	1-1 能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						
		1-2 教育活動進行順暢 能有效糾正學生脫序行為						
		1-3 用正向的語言來指導學生						
	2 良好情緒管理	2-1 以平順語氣與學生對話						
		2-2 以良好態度掌握教學活動進行						
		2-3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情意 無不當行為發生						
二、班級經營與輔導	3 班級經營	3-1 建立明確可遵行的班規 營造良好師生互動的班級氣氛						
		3-2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尊重學生感受與想法						
		3-3 有效輔導學生偏差行為 營造安全且有助學習的情境						

觀察者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 2　教育活動視導回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教育人員姓名：＿＿＿＿＿任教年級：＿＿＿＿任教科目：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＿＿

貳、填寫說明

本表目的係為了協助教育人員覺察教學互動與行為管教上的優缺點，特別是在正向管教方法上之表現，進而產生自我改善的作用。請您以慎重的態度，在下面的意見陳述中，具體說明您觀察教育人員整體表現的優劣得失及建議。

質性陳述(請提供文字上之說明，如果空白不夠填寫，請自行加頁)：填表人＿＿＿＿＿

1. 優點或特色是：

2. 尚可成長和改進的空間的是：

3. 綜合表現：

附件 3

新北市立◯◯國民中學教育人員正向管教反省心得表

班級		週別	第　　週
教育人員姓名	◯◯◯老師		
教育人員回饋			

教育人員簽名：